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2-02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800万股股权和兴业银行1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兴业银行股权1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500万股(不包括此次拟质押的兴业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其他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公司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15%,且该项借款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主要为顺利完成到期贷款和信托计划的延续,借入资金短期周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2亿股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2亿元,融资期限为1年,融资成本不超过15%/年,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天安保险股权1,129,583,675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86,670,000股(不包括此次拟质押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西水水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办理票面金额总计为7000万元,保证金为50%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确定自身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拟用公司拥有的其它公司股权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信托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拟用公司拥有的其它公司股权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债券发行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部分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山东省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区)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2.7 承销方式

2.8 决议的有效期

2.9 债券发行的上市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2、截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2年8月27日17: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宏伟　　邮编:016032

联系电话:0473-4663855

传　真:0473-4663855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题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2.7	承销方式			
2.8	决议的有效期			
2.9	债券发行的上市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生效日期: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2-02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西水水泥")

◆ 本次担保数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项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西水水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的票面金额总计为7000万元、保证金为50%的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良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安装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新型水泥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包头西水水泥资产总额为38,786.7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88.41万元,净资产17,398.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4%。

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789.31万元,净利润-880.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公平对等的,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五、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9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包头西水水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4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11时。

4、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1个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四、其他事项:

①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羊　静;联系电话:0576-83381688;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张灵飞;联系电话:0576-83381318;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画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画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画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4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股东大会的届次排错,现将上述二份公告的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股东大会通知部分

更正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更正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授权委托书部分

更正前: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更正后: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即《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我们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80%	-
50万≤M<100万	0.50%	-
1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前端收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潘丹

直销专线:(021)6888-5513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8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38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福琴董事长。

6、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4人,代表股份数量132,316,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所有2个议案都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2,316,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修定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8月)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2,316,69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开梁、张红星。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8月9日、8月10日及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2年8月9日,针对媒体有关公司"拟将涉足页岩气开发"的不实传闻,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经进一步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既没有正式提交投标申请,也没有制定有关页岩气业务的详细规划,公司是否具备参与页岩气开发的资格条件以及最终是否参与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2年8月30日公告,此前,公司先后于2012年7月14日及2012年7月31日公告了半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3、201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4、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上接D97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435,171.18	1,363,683,37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4,544.90	9,30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16,126.63	50,007,1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505,842.71	1,413,699,80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954,377.12	1,012,207,46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47,023.15	93,467,21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22,396.09	139,676,07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07,497.37	150,966,4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31,293.73	1,396,317,1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74,548.98	17,382,63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34,3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724.39	124,874,42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6,724.39	124,908,7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3,405.06	9,445,35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33,73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38,923.72	62,804,48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96,058.78	128,049,8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19,334.39	-3,141,09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2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8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275,000.00	225,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600,000.00	124,439,31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6,922.36	95,506,40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9,623.6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26,546.03	234,945,72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48,453.97	-9,675,72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59.51	1,986,71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78,628.07	6,552,5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6,486.41	47,044,20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555,114.48	53,596,731.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328,917,248.80			126,155,679.82		939,435,294.78	5,973,732.60	2,347,444.86	1,742,829,40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328,917,248.80			126,155,679.82		939,435,294.78	5,973,732.60	2,347,444.86	1,742,829,40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1,996,264,553.74			15,818,914.65		304,510,397.90	-1,443,255.43	113,434.97	2,376,264,045.83
(一)净利润							320,329,312.55		-75,127.62	320,254,18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43,255.43		-1,443,255.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0,329,312.55	-1,443,255.43	-75,127.62	318,810,929.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	1,996,264,55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562.59	2,057,453,116.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000,000.00	1,996,955,376.33							-502,260.00	2,057,453,116.3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90,822.59							690,822.59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5,818,914.65	0.00	-15,818,914.65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818,914.65		-15,818,914.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